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543號

原告 北海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苓苓

訴訟代理人 王蘇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柏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200 元
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
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顏嘉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